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選擇公司通訊之 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彼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倘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2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 緒言

為響應環保、提升與股東的溝通效率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彼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選擇以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閱覽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隨時以郵遞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更改彼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股東發送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以供彼等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

選擇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phexgroup.com](http://www.graphexgroup.com) 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信函；或

選擇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選擇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選擇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已適當填妥及簽署的回條，須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收或以電郵發送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

函件一說明，倘本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以郵遞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以電郵發送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在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信的書面通知將於日後發送予該等股東。

2. 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發送所選定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郵遞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收或以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表示彼等日後擬收取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的公司通訊，或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當根據上述安排發送各項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相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位置印有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以指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公司通訊。股東亦可隨時以郵遞向本公司(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收)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或以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要求另一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就因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致令該等股東於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收到以郵遞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之書面要求後，立即免費發送所選定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5. 股東有權隨時以郵遞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更改彼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phexgroup.com** 登載，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雙語電子版本將提交予聯交所，以在其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

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查詢上述有關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表明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之印刷本將均可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應要求索取，以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們)」	指	本公司的股東(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2021年9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